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敏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貴英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30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貴英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依聲請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，本件抵押權之債務人為相對人洪貴英，然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之債務人為第三人蔡文政，依形式上審查，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09年7月27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